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585)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
電 話：(03)324-600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長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178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七，聯致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83,13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09 仟元)。

聯致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且聯致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王菘澤

王菘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563	53	\$	658,697	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879	3		33,22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0	-		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948	5		59,39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8,034	6		72,97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059	1		26,911	2
130X	存貨	六(四)		45,490	4		46,909	4
1410	預付款項			5,538	1		3,2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	-		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8,853</u>	<u>73</u>		<u>901,62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793	12		169,36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151,422	12		149,86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55	-		9,39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24	-		2,1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521	-		5,2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33,793	3		27,3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1,508</u>	<u>27</u>		<u>363,351</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1,250,361</u>	<u>100</u>	\$	<u>1,264,977</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	2	\$	-	-
2170	應付帳款			53,662	4		51,86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	-		1,7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56,763	5		70,77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4,814	-		7,7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276</u>	<u>11</u>		<u>132,12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40	-		2,3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60	-		3,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0</u>	<u>-</u>		<u>5,5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8,676</u>	<u>11</u>		<u>137,717</u>	<u>1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6,786	89		1,116,786	8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14,271	9		114,271	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	-		1,104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0,821)	(19)	(204,556)	(1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71,273	6		50,17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62,613</u>	<u>85</u>		<u>1,077,777</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072</u>	<u>4</u>		<u>49,483</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111,685</u>	<u>89</u>		<u>1,127,260</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50,361</u>	<u>100</u>	\$	<u>1,264,9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32,102	\$ 375,626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401,322)	(360,549)
5900 營業毛利		30,780	15,07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21)	(35,966)
6200 管理費用		(29,622)	(37,0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19)	(16,1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1	(2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081)	(89,346)
營業淨損		(55,301)	(74,26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及七	933	(5,051)
6900 營業損失		(54,368)	(79,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714	6,818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7,478	21,4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5,544)	166,17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457)	(8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91	193,64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7,177)	114,3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218)	(49,91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9,395)	\$ 64,411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34	\$ 19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6,665	26,416
		6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99	26,221
		6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79)	16,028
		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579)	16,028
		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820	(\$ 10,193)
		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75)	\$ 54,218
		4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199)	\$ 55,108
		9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96)	9,303
		-	2
		(\$ 39,395)	\$ 64,411
		9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164)	\$ 44,117
		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11)	10,101
		-	3
		(\$ 15,575)	\$ 54,218
		4	1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損)利	(\$ 0.35)	\$ 0.4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損)利	(\$ 0.35)	\$ 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	資本公積—子公司格與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允價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6,786	\$ 40,206	\$ 64,299	\$ 7,060	\$ 2,706	\$ 1,104	(\$ 259,859)	\$ 10,929	\$ 50,429	\$ 1,033,660	\$ 39,382	\$ 1,073,04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55,108	-	-	55,108	9,303	64,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5	15,230	(26,416)	(10,991)	798	(10,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303	15,230	(26,416)	44,117	10,101	54,21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6,786	\$ 40,206	\$ 64,299	\$ 7,060	\$ 2,706	\$ 1,104	(\$ 204,556)	\$ 26,159	\$ 24,013	\$ 1,077,777	\$ 49,483	\$ 1,127,260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16,786	\$ 40,206	\$ 64,299	\$ 7,060	\$ 2,706	\$ 1,104	(\$ 204,556)	\$ 26,159	\$ 24,013	\$ 1,077,777	\$ 49,483	\$ 1,127,26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39,199)	-	-	(39,199)	(196)	(39,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4	(3,364)	26,665	24,035	(215)	23,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465)	(3,364)	26,665	(15,164)	(411)	(15,5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200	-	(2,200)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16,786	\$ 40,206	\$ 64,299	\$ 7,060	\$ 2,706	\$ 1,104	(\$ 240,821)	\$ 22,795	\$ 48,478	\$ 1,062,613	\$ 49,072	\$ 1,111,6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7,177)	\$ 114,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	十二(二) (181)	247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3,441	19,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6,666	9,12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402	2,021
利息費用	六(十一) 190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三) 267	8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714)	(6,8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986)	(16,0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及七 -	(164,8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13	(4,0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二) (13)	(2,128)
賠償損失	六(二十二) -	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45)	1,8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70)
應收帳款	(5,165)	(7,1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4)	(28,873)
其他應收款	8,790	(2,469)
存貨	1,419	21,135
預付款項	(2,253)	1,982
其他流動資產	(60)	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5)	(1,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93	1,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4)	1,751
其他應付款	(12,760)	13,8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	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751)	(45,126)
收取之利息	6,470	5,933
收取之股利	12,986	16,00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07)	(7,540)
利息支付數	(267)	(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9)	(31,531)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6,225)	(\$ 17,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	5,658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	40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八) (2,309)	(2,520)
預付投資款	六(十)及七 (3,219)	-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49,23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淨額	六(二十八) -	347,4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74	333,0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666)	(9,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34	(10,102)
匯率影響數	(4,073)	7,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4)	298,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697	360,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563	\$ 658,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沿革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成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代工、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69 人。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illy Holding Limited (Willy)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AMCML)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鈺順)	其他化學製品 零售業	41.67	41.67	註1
Willy	AMC Holding Limited (AMC)	投資業務	92.91	92.91	
AMC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聯致)	電子材料 零售業	100.00	100.00	註2
AMCML	東莞市聯致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聯致)	電子材料 零售業	100.00	100.00	

註 1：本集團為拓展業務，與第三方共同設立鈺順，投入資金\$25,000，並取得 41.67%股權，該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核准設立。因本集團具有主導其攸關活動之既存權益，經判斷對其具有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註 2：(1)原於民國 107 年處分蘇州聯致股權事宜，因延宕三年始終未竟完成相關股權轉讓交易，為加速活化蘇州聯致資產，經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再給予委任人寬限期，並簽署由本集團編製之股權交易協議書，文中要求委任人須在一定期限內完成園區管委會招商局股權審批送審及將買賣價金匯至本集團指定之帳戶。惟後續因雙方協商破局，本集團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委由律師發出宣告解除本股權交易與原交易文件全部解除效力之律師函，以中止對委任人處分股權之授權。原與委任人簽訂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中有約定雙方應盡之義務及違約責任，

若 AMC 違約屬實，依據該協議，委任人得請求 AMC 給付違約金計人民幣 1,000 萬元及賠償委任人用於規劃、建設蘇州聯致所投入資金及協助解決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全部費用。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因應蘇州聯致營運變化調整，為活化資產運用，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蘇州聯致之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蘇州群策」），其相關資產原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後因原股權交易委任人之代理人（簡稱「代理人」）以蘇州聯致董事會之召集、決議程序有瑕疵，訴請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簡稱「園區法院」）撤銷該決議成立，蘇州聯致遭園區法院裁定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0 日查封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判決該董事會決議無效。本集團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接獲園區法院裁定查封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因不符合 IFRS 5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規定，故停止將該處分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而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蘇州聯致以代理人之訴訟請求及保全申請已發生法律效力為由，已不存有查封相關標的之必要性，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向園區法院提出解除查封申請，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接獲通知同意解除蘇州聯致名下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查封。蘇州聯致於上開財產解除查封後，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依中國公司法與公司章程規定補正董事會程序，重新召開董事會通過「公司土地廠房等不動產的活化方案」，決議將土地廠房轉讓予蘇州群策。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C 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與原股權交易委任人簽訂和解協議，除約定分期支付人民幣 1,550 萬元之和解金，並由蘇州聯致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外，同時要求原告應撤回相關訴狀，並將其持有之蘇州聯致股權全數以原出售價格賣回予 AMC，及配合辦妥公司變更登記等相關事項。蘇州聯致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接獲園區法院准予原告撤訴之裁定書。上開和解金損失已於民國 111 年度全數估列入帳，並於民國 112 年上半年全數支付，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買回蘇州聯致 10% 之股權。
- (3) 蘇州聯致原與蘇州群策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簽訂「工業用地及廠房轉讓合同」中約定原第二筆付款方式為透過當地政府審查後 10 日內，支付轉讓價款 80%，現為支付上述(2)之和解金，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與蘇州群策簽訂補充合同，並修訂部分第二筆款項之支付時程為蘇州群策同意接到蘇州聯致提前付款

通知後，將原第二筆轉讓價款(計人民幣 108,960 仟元)中之人民幣 1,000 萬元提前支付予蘇州聯致，其餘款項之付款時程不變，以協助本集團完成相關和解程序。後續因受限於當地政府審批進度，故蘇州聯致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與蘇州群策簽訂工業用地及廠房轉讓合同之補充合同，調整履約期限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蘇州聯致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與蘇州群策完成交易標的之過戶手續，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收回款項。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9,072 及\$49,48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Willy	薩摩亞	\$ 29,877	7.09	\$ 30,181	7.09	

子公司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AMC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1,265	\$ 425,700
流動負債	-	(146)
淨資產總額	\$ 421,265	\$ 425,554

綜合損益表

	AMC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損失)利益	(\$ 1,268)	\$ 140,2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益)	14,904	(10,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36	\$ 130,03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67	\$ 9,219

現金流量表

	AMC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5)	(\$ 18,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47,4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2)	4,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7)	332,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748	92,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1,061</u>	<u>\$ 424,748</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者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37年
機器設備	2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租賃改良	2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2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2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 2 至 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對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估減損

本集團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評估未來帳款可回收性後，即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83,131。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	\$ 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3,709	185,783
定期存款	161,732	452,705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5,052	23,139
	<u>660,563</u>	<u>661,697</u>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	(3,000)
	<u>\$ 657,563</u>	<u>\$ 658,6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85%~3.3% 及 1.00%~4.20%，其中部分已作為擔保，依其性質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有關本集團將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業本票，利率皆為 1.15%。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38,199	\$ 58,532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60,116	86,818
	98,315	145,350
評價調整	48,478	24,013
	<u>\$ 146,793</u>	<u>\$ 169,36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6,793 及\$169,36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 值變動	<u>\$ 26,665</u>	<u>(\$ 26,416)</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數	<u>(2,200)</u>	<u>-</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6,793 及\$169,363。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889	\$ 33,229
應收帳款	65,547	60,285
減：備抵損失	(609)	(899)
	<u>\$ 104,827</u>	<u>\$ 92,61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5,200	\$	58,034
30天以內		83		739
31-60天		13		312
91天以上		251		1,200
	\$	<u>65,547</u>	\$	<u>60,2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86,253。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項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4,827 及\$92,615。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829	(\$ 8,850)	\$ 14,979
在製品	4,524	(396)	4,128
製成品	32,219	(6,573)	25,646
商品	737	-	737
	<u>\$ 61,309</u>	<u>(\$ 15,819)</u>	<u>\$ 45,49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538	(\$ 11,884)	\$ 17,654
在製品	4,781	(598)	4,183
製成品	31,620	(6,602)	25,018
商品	54	-	54
	<u>\$ 65,993</u>	<u>(\$ 19,084)</u>	<u>\$ 46,909</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6,957	\$ 319,36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902)	1,704
報廢損失	-	10,541
其他營業成本	<u>25,267</u>	<u>28,938</u>
	<u>\$ 401,322</u>	<u>\$ 360,549</u>

1. 其他營業成本主係閒置產能等。
2. 民國 114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767	\$ 168,785	\$ 340,656	\$ 3,451	\$ 24,655	\$ 213,647	\$ 1,125	\$ 847,086
累計折舊	-	(135,967)	(322,243)	(2,366)	(13,025)	(184,880)	-	(658,481)
累計減損	-	-	(14,831)	-	(7,724)	(16,185)	-	(38,740)
	<u>\$ 94,767</u>	<u>\$ 32,818</u>	<u>\$ 3,582</u>	<u>\$ 1,085</u>	<u>\$ 3,906</u>	<u>\$ 12,582</u>	<u>\$ 1,125</u>	<u>\$ 149,865</u>
1月1日	\$ 94,767	\$ 32,818	\$ 3,582	\$ 1,085	\$ 3,906	\$ 12,582	\$ 1,125	\$ 149,865
增添	-	-	5,722	-	3,989	4,763	765	15,239
重分類	-	-	-	-	-	1,125	(1,125)	-
處分淨額	-	-	-	-	-	(238)	-	(238)
折舊費用	-	(2,961)	(3,494)	(339)	(2,532)	(4,115)	-	(13,441)
淨兌換差額	-	-	-	(3)	3	(3)	-	(3)
12月31日	<u>\$ 94,767</u>	<u>\$ 29,857</u>	<u>\$ 5,810</u>	<u>\$ 743</u>	<u>\$ 5,366</u>	<u>\$ 14,114</u>	<u>\$ 765</u>	<u>\$ 151,422</u>
12月31日								
成本	\$ 94,767	\$ 168,785	\$ 343,886	\$ 3,453	\$ 24,111	\$ 215,448	\$ 765	\$ 851,215
累計折舊	-	(138,928)	(323,804)	(2,710)	(12,494)	(185,257)	-	(663,193)
累計減損	-	-	(14,272)	-	(6,251)	(16,077)	-	(36,600)
	<u>\$ 94,767</u>	<u>\$ 29,857</u>	<u>\$ 5,810</u>	<u>\$ 743</u>	<u>\$ 5,366</u>	<u>\$ 14,114</u>	<u>\$ 765</u>	<u>\$ 151,422</u>

113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6,355	\$ 169,329	\$ 460,629	\$ 3,432	\$ 28,462	\$ 230,014	\$ 1,824	\$ 990,045
累計折舊	-	(133,860)	(440,504)	(2,021)	(18,607)	(201,165)	-	(796,157)
累計減損	-	-	(19,905)	-	(8,928)	(18,091)	-	(46,924)
	<u>\$ 96,355</u>	<u>\$ 35,469</u>	<u>\$ 220</u>	<u>\$ 1,411</u>	<u>\$ 927</u>	<u>\$ 10,758</u>	<u>\$ 1,824</u>	<u>\$ 146,964</u>
1月1日	\$ 96,355	\$ 35,469	\$ 220	\$ 1,411	\$ 927	\$ 10,758	\$ 1,824	\$ 146,964
增添	-	346	5,146	-	4,801	4,407	1,125	15,825
重分類	-	-	819	-	-	1,005	(1,824)	-
處分淨額	(1,588)	-	-	-	-	-	-	(1,588)
折舊費用	-	(2,997)	(2,603)	(343)	(1,819)	(3,611)	-	(11,373)
淨兌換差額	-	-	-	17	(3)	23	-	37
12月31日	<u>\$ 94,767</u>	<u>\$ 32,818</u>	<u>\$ 3,582</u>	<u>\$ 1,085</u>	<u>\$ 3,906</u>	<u>\$ 12,582</u>	<u>\$ 1,125</u>	<u>\$ 149,865</u>
12月31日								
成本	\$ 94,767	\$ 168,785	\$ 340,656	\$ 3,451	\$ 24,655	\$ 213,647	\$ 1,125	\$ 847,086
累計折舊	-	(135,967)	(322,243)	(2,366)	(13,025)	(184,880)	-	(658,481)
累計減損	-	-	(14,831)	-	(7,724)	(16,185)	-	(38,740)
	<u>\$ 94,767</u>	<u>\$ 32,818</u>	<u>\$ 3,582</u>	<u>\$ 1,085</u>	<u>\$ 3,906</u>	<u>\$ 12,582</u>	<u>\$ 1,125</u>	<u>\$ 149,865</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工作區隔間及空調系統，分別按 2~37 年及 2~16 年提列折舊。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3,355	\$ 9,046
運輸設備	-	344
	<u>\$ 3,355</u>	<u>\$ 9,39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6,322	\$ 8,778
運輸設備	344	344
	<u>\$ 6,666</u>	<u>\$ 9,122</u>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113 及 \$1,49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7	\$ 803
租賃修改利益	13	2,128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933 及 \$10,230。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個月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0 及 \$2,65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u>113年</u>	
1月1日		
成本	\$	420,629
累計折舊	(134,193)
	<u>\$</u>	<u>286,436</u>
1月1日	\$	286,436
折舊費用	(8,406)
處分淨額	(278,030)
淨兌換差額		-
12月31日	<u>\$</u>	<u>-</u>
12月3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		-
	<u>\$</u>	<u>-</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65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40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出售予關係人蘇州群策，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請詳附註四、(三)及七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設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 3,254	\$ 4,373
累計攤銷	(1,066)	(3,308)
	<u>\$ 2,188</u>	<u>\$ 1,065</u>
12月31日		
1月1日	\$ 2,188	\$ 1,06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838	3,144
處分-成本	(1,743)	(4,263)
處分-累計攤銷	1,743	4,263
攤銷費用	(2,402)	(2,021)
12月31日	<u>\$ 1,624</u>	<u>\$ 2,188</u>
12月31日		
成本	\$ 3,349	\$ 3,254
累計攤銷	(1,725)	(1,066)
	<u>\$ 1,624</u>	<u>\$ 2,188</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u>\$ 2,402</u>	<u>\$ 2,021</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6,992	\$ 23,682
受限制定期存款	3,000	3,000
預付投資款	3,219	-
存出保證金	582	649
	<u>\$ 33,793</u>	<u>\$ 27,331</u>

(十一) 短期借款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u>	2.16%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190 及\$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2,187	\$ 22,279
應付設備款	2,834	3,820
應付水電費	2,893	3,570
其他	28,849	41,105
	<u>\$ 56,763</u>	<u>\$ 70,774</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59)	(\$ 26,6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651	50,3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6,992</u>	<u>\$ 23,682</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6,664)	\$ 50,346	\$ 23,682
當期服務成本	(173)	-	(173)
利息(費用)收入	(416)	802	386
	(27,253)	51,148	23,8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3,428	3,4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70)	-	(670)
經驗調整	(2,024)	-	(2,024)
	(2,694)	3,428	734
支付退休金	2,288	(2,288)	-
提撥退休基金	-	2,363	2,363
12月31日餘額	(\$ 27,659)	\$ 54,651	\$ 26,99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2,497)	\$ 44,450	\$ 21,953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292)	578	286
	(22,921)	45,028	22,1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3,938	3,93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25	-	625
經驗調整	(4,368)	-	(4,368)
	(3,743)	3,938	195
提撥退休金	-	1,380	1,380
12月31日餘額	(\$ 26,664)	\$ 50,346	\$ 23,68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0%	1.6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0%	3.25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70	(\$ 588)	(\$ 563)	\$ 54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31	(\$ 548)	(\$ 525)	\$ 5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勞條字第 1120032253 號函核准自民國 112 年 5 月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止暫停提撥退休金。民國 113 年 5 月至民國 114 年 12 月依薪資 2% 提撥退休金準備存放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835
1-5年		18,853
5-10年		7,107
10年以上		1,189
	\$	37,984

2. (1) 本公司及鈺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蘇州聯致及東莞聯致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 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Willy、AMCHL 及 AMC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56 及 \$5,433。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116,786，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111,678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

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上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14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4,013	\$ 26,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集團	26,665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3,364)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2,200)	-
12月31日	<u>\$ 48,478</u>	<u>\$ 22,795</u>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
1月1日	\$ 50,429	\$ 10,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集團	(26,416)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5,230
12月31日	<u>\$ 24,013</u>	<u>\$ 26,159</u>

(十八)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地區別資訊如下：

	台灣	亞洲	合計
<u>114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25,315	\$ 106,787	\$ 432,102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325,315	\$ 106,787	\$ 432,102
<u>113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0,829	\$ 114,797	\$ 375,626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260,829	\$ 114,797	\$ 375,626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服務收入	\$ 151	\$ 456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2,65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8,406)
其他收益	782	240
	<u>\$ 933</u>	<u>(\$ 5,051)</u>

(二十)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462	\$ 6,607
其他利息收入	252	211
	<u>\$ 5,714</u>	<u>\$ 6,818</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2,986	\$ 16,00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95	1,140
什項收入	3,597	4,309
	<u>\$ 17,478</u>	<u>\$ 21,45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修改利益	\$ 13	\$ 2,1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213)	4,07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04)	6,107
賠償損失	-	(3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註)	-	164,840
什項支出	(4,040)	(10,595)
	<u>(\$ 5,544)</u>	<u>\$ 166,177</u>

註：有關本集團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及六、(八)說明。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457	\$ 803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57,796	\$ 137,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含投資性不動產)	13,441	19,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666	9,122
攤銷費用	2,402	2,021
	<u>\$ 180,305</u>	<u>\$ 168,326</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132,236	\$ 113,448
勞健保費用	13,917	13,135
退休金費用	5,343	5,279
其他用人費用	6,300	5,542
	<u>\$ 157,796</u>	<u>\$ 137,404</u>

1. 依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二十二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均屬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7,5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6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64	7,5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1,554	42,357
所得稅費用	\$ 2,218	\$ 49,915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7,403)	\$ 23,763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597)	(3,20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2,634)	13,437
虧損扣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資產	14,188	15,9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64	-
所得稅費用	\$ 2,218	\$ 49,91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49	(\$ 902)	\$ 2,1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7	100	607
其他	1,658	109	1,767
	<u>5,214</u>	<u>(693)</u>	<u>4,521</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15)	(389)	(804)
其他	(1,964)	(472)	(2,436)
	<u>(2,379)</u>	<u>(861)</u>	<u>(3,240)</u>
	<u>\$ 2,835</u>	<u>(\$ 1,554)</u>	<u>\$ 1,281</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72	(\$ 23)	\$ 3,04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9	188	507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42,043	(42,043)	-
其他	1,600	58	1,658
	<u>47,034</u>	<u>(41,820)</u>	<u>5,214</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5)	(260)	(415)
其他	(1,687)	(277)	(1,964)
	<u>(1,842)</u>	<u>(537)</u>	<u>(2,379)</u>
	<u>\$ 45,192</u>	<u>(\$ 42,357)</u>	<u>\$ 2,835</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11,017	\$ 11,017	118
109	核定數	12,368	12,368	119
111	核定數	73,890	73,890	121
112	核定數	88,303	88,303	122
113	申報數	62,230	62,230	123
114	預估數	64,943	64,943	124
		<u>\$ 312,751</u>	<u>\$ 312,751</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11,017	\$ 11,017	118
109	核定數	12,368	12,368	119
111	核定數	73,890	73,890	121
112	申報數	88,303	88,303	122
113	預估數	78,482	78,482	123
		<u>\$ 264,060</u>	<u>\$ 264,060</u>	

5. 鈺順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核定數	\$ 3,745	\$ 3,745	116
107	核定數	2,626	2,626	117
108	核定數	4,648	4,648	118
109	核定數	4,315	4,315	119
110	核定數	4,352	4,352	120
111	核定數	3,189	3,189	121
112	核定數	832	832	122
113	申報數	1,099	1,099	123
114	預估數	140	140	124
		<u>\$ 24,946</u>	<u>\$ 24,946</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6	核定數	\$ 3,745	\$ 3,745		116
107	核定數	2,626	2,626		117
108	核定數	4,648	4,648		118
109	核定數	4,315	4,315		119
110	核定數	4,352	4,352		120
111	核定數	3,189	3,189		121
112	申報數	832	832		122
113	預估數	1,099	1,099		123
		<u>\$ 24,806</u>	<u>\$ 24,806</u>		

6.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11	核定數	6,060	6,060		116
112	核定數	924	924		117
114	預估數	1,110	1,110		119
		<u>\$ 8,094</u>	<u>\$ 8,094</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11	核定數	9,896	9,896		116
112	核定數	960	960		117
		<u>\$ 10,856</u>	<u>\$ 10,856</u>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79,818</u>	<u>\$ 1,178,018</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39,199)</u>	<u>111,678</u>	<u>(\$ 0.35)</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55,108</u>	<u>111,678</u>	<u>\$ 0.49</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39	\$ 15,8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20	5,7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34)	(3,820)
本期支付現金	<u>\$ 16,225</u>	<u>\$ 17,706</u>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838	\$ 3,14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820	19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349)	(820)
本期支付現金	<u>\$ 2,309</u>	<u>\$ 2,52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 613,101
減：期初預收款項	-	(102,414)
減：期末應收款項	-	-
減：相關稅賦	-	(159,294)
淨兌換差額	-	(3,912)
本期收取現金	<u>\$ -</u>	<u>\$ 347,481</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
12月31日	<u>\$ 20,000</u>	<u>\$ -</u>
	租賃負債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9,543	\$ 27,5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66)	(9,4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24	(8,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31
12月31日	<u>\$ 3,496</u>	<u>\$ 9,543</u>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群策)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德科技)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註1)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欣興同泰科技有限公司(昆山)	欣興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註2)
互応化学工業株式会社	該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旭德科技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與欣興電子簡易合併，旭德科技為消滅公司，故與本集團之交易係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欣鉅興科技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故與本集團之交易係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241,555	\$ 175,751
-其他	22	5,439
-其他關係人	23	1,900
	<u>\$ 241,600</u>	<u>\$ 183,090</u>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與銷貨部分與一般客戶售價尚無顯著差異。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交易條件均為月結 120 天~165 天，另電匯則均為 120 天。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進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欣興電子	\$ 175	\$ 2,226
-其他關係人	-	501
	<u>\$ 175</u>	<u>\$ 2,727</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差異。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另電匯則為 30 天。

3. 應收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0	\$ 270

4.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78,034	\$ 70,667
-其他	-	2,193
-其他關係人	-	110
	<u>\$ 78,034</u>	<u>\$ 72,970</u>

5.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代為處理事項墊款及其他		
非屬銷售商品：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15,775	\$ 23,636
-其他	-	26
	<u>\$ 15,775</u>	<u>\$ 23,662</u>

6.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7	\$ 1,751

7.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112	\$ 4,609
-其他關係人	248	84
	<u>\$ 6,360</u>	<u>\$ 4,693</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係他公司代處理事項之代墊款及銷售商品權利金費用。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 3,219	-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欣興電子承租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		
之個體-欣興電子	\$ 2,838	\$ 8,337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 之個體-欣興電子	\$ 227	\$ 735

10. 其他費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樣品費：		
其他關係人	\$ -	\$ 271
權利金：		
其他關係人	\$ 435	\$ 143

11.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收益及費損：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欣興電子	\$ 152	\$ 594
-其他關係人	-	6
	<u>\$ 152</u>	<u>\$ 600</u>
租金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之子公司	\$ -	\$ 233

係支援關聯企業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12.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欣興電子	\$ 3,240	\$ 1,350

其他收入係縮減租賃標的物面積致影響本公司營收損失之補償。

1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欣興電子	\$ -	\$ 1,620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113年度	
	處分價款(未稅)	處分利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5,200	\$ 3,490

(3)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113年度	
	處分價款(未稅)	處分利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蘇州群策	\$ 613,101	\$ 164,840

有關本集團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106	\$ 6,113
退職後福利	301	295
	\$ 6,407	\$ 6,408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3,000	\$ 3,000	海關貨物稅擔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需要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7,532；另因進貨需要而開立之保證票據\$0及\$15,000。

(二)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為日幣\$0與3,122仟及\$15,000與日幣1,369仟元。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0,000	\$ -
總權益	\$ 1,111,685	\$ 1,127,260
負債資本比率	1.8%	0.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主要外匯交易為外銷應收帳款之美金、人民幣及國外採購應付帳款之美金。為因應匯兌風險，本集團持續密切注意匯率波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匯率價格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以達到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目的。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0	31.40	\$ 27,318
人民幣：新台幣	16,360	4.49	73,45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55	32.78	\$ 44,417
人民幣：新台幣	15,088	4.48	67,59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彙總利益分別為 \$(1,304)及\$6,10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735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676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1,468及\$1,694。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徵信及評估信用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60天</u>
預期損失率	0.19%	4.82%	23.08%
帳面價值總額	\$ 183,393	\$ 83	\$ 13
備抵損失	351	4	3
<u>114年12月31日</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51	\$ 183,740
備抵損失	-	251	609
<u>113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60天</u>
預期損失率	0.24%	1.22%	52.24%
帳面價值總額	\$ 164,503	\$ 739	\$ 312
備抵損失	404	9	163
<u>113年12月31日</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	26.92%	
帳面價值總額	\$ -	\$ 1,200	\$ 166,754
備抵損失	-	323	899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899	\$	638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81)		2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01)		-
匯率影響數	(8)		14
12月31日	\$	<u>609</u>	\$	<u>89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 \$232,500 及 \$250,000。
- C. 本集團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3,375	\$ 16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6,588	\$ 3,246	\$ -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620	\$ -	\$ 76,173	\$ 146,793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9,353	\$ -	\$ 100,010	\$ 169,36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二及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係採用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u>權益工具</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00,010	\$ 109,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3,789)	(9,200)
本期處分	(48)	-
12月31日	<u>\$ 76,173</u>	<u>\$ 100,010</u>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3,44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2,730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u>113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7,60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2,403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1%	\$ -	\$ -	\$ 634	(\$ 634)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127	(127)
			<u>\$ -</u>	<u>\$ -</u>	<u>\$ 761</u>	<u>(\$ 761)</u>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1%	\$ -	\$ -	\$ 876	(\$ 876)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124	(124)
			<u>\$ -</u>	<u>\$ -</u>	<u>\$ 1,000</u>	<u>(\$ 1,000)</u>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代工、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之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調整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該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亦一併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14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330,041	\$ 102,061	\$ -	\$ 432,102
內部部門收入	<u>83,812</u>	<u>2,061</u>	<u>(85,873)</u>	<u>-</u>
收入合計	<u>\$ 413,853</u>	<u>\$ 104,122</u>	<u>(\$ 85,873)</u>	<u>\$ 432,102</u>
部門淨(損)益	<u>(\$ 37,827)</u>	<u>(\$ 1,801)</u>	<u>\$ 2,451</u>	<u>(\$ 37,17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1,132)</u>	<u>(\$ 1,377)</u>	<u>\$ -</u>	<u>(\$ 22,509)</u>
利息收入	<u>\$ 1,193</u>	<u>\$ 4,521</u>	<u>\$ -</u>	<u>\$ 5,714</u>
利息費用	<u>(\$ 422)</u>	<u>(\$ 35)</u>	<u>\$ -</u>	<u>(\$ 457)</u>
所得稅費用	<u>(\$ 1,554)</u>	<u>(\$ 664)</u>	<u>\$ -</u>	<u>(\$ 2,21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1,877)</u>	<u>(\$ 1,801)</u>	<u>\$ 3,678</u>	<u>\$ -</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1,234,442</u>	<u>\$ 1,428,760</u>	<u>(\$ 1,412,841)</u>	<u>\$ 1,250,361</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532,621</u>	<u>\$ 521,947</u>	<u>(\$ 1,054,568)</u>	<u>\$ -</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138,923</u>	<u>\$ 39,928</u>	<u>(\$ 40,175)</u>	<u>\$ 138,676</u>

民國113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275,056	\$ 100,570	\$ -	\$ 375,626
內部部門收入	80,271	-	(80,271)	-
收入合計	<u>\$ 355,327</u>	<u>\$ 100,570</u>	<u>(\$ 80,271)</u>	<u>\$ 375,626</u>
部門淨(損)益	<u>\$ 96,366</u>	<u>\$ 131,531</u>	<u>(\$ 113,571)</u>	<u>\$ 114,32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1,272)	(\$ 9,650)	\$ -	(\$ 30,922)
利息收入	\$ 1,393	\$ 5,425	\$ -	\$ 6,818
利息費用	(\$ 753)	(\$ 52)	\$ 2	(\$ 803)
所得稅費用	(\$ 42,356)	(\$ 7,559)	\$ -	(\$ 49,9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31,069	\$ 131,530	(\$ 262,599)	\$ -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1,246,625</u>	<u>\$ 1,439,308</u>	<u>(\$ 1,420,956)</u>	<u>\$ 1,264,977</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538,362</u>	<u>\$ 527,111</u>	<u>(\$ 1,065,473)</u>	<u>\$ -</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135,758</u>	<u>\$ 36,565</u>	<u>(\$ 34,606)</u>	<u>\$ 137,717</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銅箔基板	\$	129,897	\$	123,709
代工收入		136,261		99,087
玻璃纖維布黏合片		56,781		52,081
軟板		53,454		43,024
精密化學		45,652		41,445
複合材		9,124		16,164
原物料		933		116
	<u>\$</u>	<u>432,102</u>	<u>\$</u>	<u>375,626</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25,315	\$ 187,657	\$ 260,829	\$ 185,822
亞洲	106,787	2,537	114,797	2,952
	<u>\$ 432,102</u>	<u>\$ 190,194</u>	<u>\$ 375,626</u>	<u>\$ 188,774</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u>\$ 241,555</u>	台灣	<u>\$ 175,751</u>	台灣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註6)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321,000	\$ 70,620	0.02	\$ 70,62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5	2,670,589	57,765	13.35	57,76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6：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50,000仟元者，不予揭露。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註4)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 240,768	55.72%	電匯120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77,832	42.5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lly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541,833	\$ 1,541,833	48,106,400	100.00	\$ 392,794	(\$ 1,214)	(\$ 1,214)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98,329	198,329	6,500,000	100.00	126,115	(587)	(58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5,000	25,000	2,500,000	41.67	13,712	(182)	(76)	
Willy Holding Limited	AMC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77,488	377,488	11,760,625	92.91	391,388	(1,268)	(1,17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本期認列投	截至本期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接或間接				資損益
				資金額(註3)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之持	(註2(2)B)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539,536	2	\$ 1,201,835	\$ -	\$ -	\$ 1,201,835	(\$ 4,258)	92.91	(\$ 3,956)	\$ 310,045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6,470	2	188,400	-	-	188,400	(1,110)	100.00	(1,110)	111,91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	依經濟部投審
	台灣匯出赴大陸	會規定赴大陸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註3)	(註3)	(註5)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 1,201,835	\$ 1,207,518	\$ 667,011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400	188,400	667,0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1)蘇州聯致實收資本為RMB342,881仟元，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38,275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38,456仟元。

(2)東莞市聯致實收資本為RMB41,530仟元，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6,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6,000仟元。

註4：係以RMB：NTD=1:4.49，USD:NTD=1:31.4列示之。

註5：本公司原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至112年12月15日，惟後續經濟部以國內營業收入淨額未達\$500,000，不符合營運總部申請要件為由，不予核發核准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 78,133	18.08	\$ -	-	\$ 37,158	20.29	\$ -	-	\$ -	\$ -	-	\$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1)	0.50	-	-	-	-	-	-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86 號

會員姓名： (1) 林雅慧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王崧澤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74218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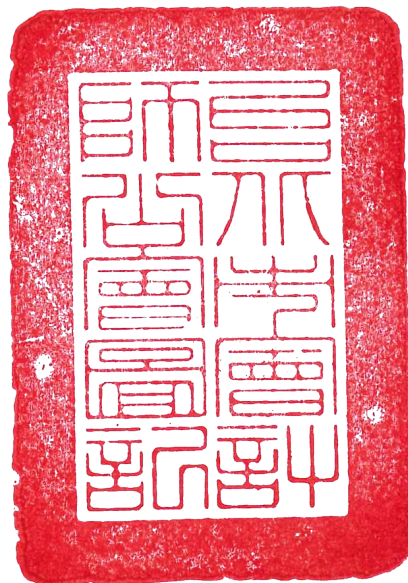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崧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